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4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7,466,292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占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公司”)总股本的 19.18%。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因 2023 年 8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 号)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00,000 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47,449,89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130,25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含尚未确权的股东人数，其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暂登记在“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刘建法、刘宣、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益”)、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睿”)和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智”)，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7,466,29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1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8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已辞任监事廖正芳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作为公司持有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康希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科创板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人对康希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7,466,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8%，限售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朱涛	17,874,200	7.22%	17,874,200	0
2	XUEFENG YU(宇学峰)	6,284,017	2.54%	6,284,017	0
3	DONGXU QIU(邱东旭)	6,030,683	2.44%	6,030,683	0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4,409,500	1.78%	4,409,500	0
5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600	1.40%	3,474,600	0
6	刘建法	3,336,667	1.35%	3,336,667	0
7	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475	1.33%	3,299,475	0
8	刘宣	1,550,000	0.63%	1,550,000	0
9	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150	0.49%	1,207,150	0
合计		47,466,292	19.18%	47,466,29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7,466,292	36
合计		47,466,29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22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085,517 股，限售期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68,67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12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31,32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870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5 名股东，限售股数量共计 7,085,51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44%，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022 年 4 月 22 日因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触发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故黄永刚、李文军、王川、牟兰、赵燕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军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副总经理黄永刚、财务负责人牟兰、董事会秘书赵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减持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文军、王川、牟兰、赵燕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坤恒顺维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坤恒顺维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085,517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4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黄永刚	5,089,632	6.06%	5,089,632	0
2	李文军	1,533,120	1.83%	1,533,120	0
3	王川	306,628	0.37%	306,628	0
4	牟兰	102,203	0.12%	102,203	0
5	赵燕	53,934	0.06%	53,934	0
合计		7,085,517	8.44%	7,085,517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085,517	18
合计		7,085,51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关注公告[1]

东方金诚公告[2023]0205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其发行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创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 年 6 月 21 日，东方金诚对联创电子及“联创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联创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联创转债”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 年 7 月 15 日，联创电子发布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9000 万元到 3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21100 万元到 321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萎缩以及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部分物料供应短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联创电子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联创电子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联创转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

[1] 特别声明：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 / 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 60 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7,398.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 12.01%。其中，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5,696.51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仅 1 个，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深圳市华荣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六名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涉案金额 1,632.76 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59 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5,765.42 万元，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7 月，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余额为 131,500.00 万元，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1,5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9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晨光稀土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1,50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3 年 7 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保担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建设银行五通桥支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2,000.00	1.2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4	盛和资源	科百瑞	控股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0.86
5	盛和资源	科百瑞	控股孙公司	交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0.86
6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9,500.00	2.94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0	40,000.00	3.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24,000.00	2.4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2	晨光贸易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3	盛和资源	步莱铽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0.31
14	晨光贸易	步莱铽	控股孙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	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0.31
15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1.08
16	晨光贸易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孙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	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1.08
17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4.54
18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14.54
19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控股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8.95
合　计					10,000.00	231,500.00	23.11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指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鼓小区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